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團體申請步驟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前請詳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範、積分申請單注意事項與本說明。
2. 請於**活動前一個月的 15 日以前完成申請並繳費**。研討會超過前一個月的 16 日後申請或逾期未繳費者，均以急件計算。例如 8/1~8/31 的研討會課程須於 7/15 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完成申請=送出 google 表單、完成長照積分系統課程申請且所有資料均備齊無缺漏)
3. **課程編排規定(未符合者會直接以退件處理)：**
 - (1) 一般課程：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單位；課程每 100 分鐘需至少休息 10 分鐘。
 - (2) 衛生福利部定特殊訓練課程：以 60 分鐘為單位；每 2 小時需至少休息 10 分鐘。
 - (3) **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一個課程名稱時間上限 2 小時。非研討會一個月內含不連續日課程時，每日課程時間上限 2 小時。申請之課程辦訓期間以同一個月為限，超出期間請分案申請。**
4. 如申請資料有缺或有誤，請於告知的補件期限前完成補件，否則將不予受理或研討會將視為急件。
5. 辦理線上同步課程：簽到資料應有簽到退的詳細時間，課後應設有評量方式；申請時需檢附考題檔案與說明使用何種軟體、如何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開課單位須全程錄影，學員均需開啟鏡頭並以真名參與課程。辦理注意事項詳見底部其他說明。**
6. 課程經審核認定後即不可更改時間課程時間，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並須於課程開課前三天通知本學會，且於上課前向參加之會員說明；更改一次為限。課程經審核認定後如欲更換講題或講師則須另以新案申請及收費。如已送委員審核才提出欲取消申請，一律不退費。
7. 開課單位於本會審查認定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或積分數/屬性之類似廣告，僅得公告「長照積分申請中」；如有違反本會將拒絕受理該單位申請案件。
8. 同一積分申請案件已向其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可單位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9. 活動結束後請於次日起算 **10 天內** 回報辦訓成果。
10. 已通過本會積分審查認定之課程，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課程進行方式者，積分不予採認。
11. 本會會隨機抽查課程積分採認品質管理事項並進行相關處置，以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
12. 開課單位申請課程時，授課對象應明定為長照人員。
13. 開課單位申請辦理 Level II 課程積分時，應於課程簡章或計畫書內清楚說明「**僅限該職類人員受訓，始認屬完成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所稱中央公告之指定訓練**」。
14. 特殊訓練課程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綱及相關規定。
15. **課程名稱禁止使用容易使民眾誤解之課程主題，如使用「XX 師」、「證照班」等文字；課程名稱需可供辨認課程內容，請避免直接使用課程屬性(例如僅略以消防安全四字)作為課程名稱。**

※申請步驟※

※尚未有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帳號※

1. 請至學會網站「[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說明與注意事項](#)」處下載「[長照積分開課單位帳號申請表](#)」與「[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申請單](#)」，填妥前三個分頁的申請資料，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機構立案與評鑑證明¹/課程簡章/講師學經歷資料)。

¹ 詳見開課單位資格佐證文件檢核表。

- 至 <https://forms.gle/X9SXAXtRrGxBkBpi6> 填寫表單，並上傳「長照積分開課單位帳號申請表」、「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申請單」、「活動課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 課程申請經確認受理後請開課單位於收件截止日前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登入(目前僅能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完成課程申請。

※已有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帳號※

- 請至學會網站「[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說明與注意事項](#)」處下載「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申請單」，填妥前三個分頁的申請資料，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課程簡章/講師學經歷資料)。
 - 至 <https://forms.gle/X9SXAXtRrGxBkBpi6> 填寫表單，**同天**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登入，完成課程申請，在系統申請案上傳「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申請單」、「活動課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並請**確認開課單位法定資格佐證資料處有合格的佐證文件**。
- 學會會於表單送出後五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聯繫是否確認受理，確認受理申請案件後請於 **5 個工作天內**繳費；學會不會再另行提醒通知繳費，逾截止日未繳費即不受理。
 - 審核結果會顯示於長照積分系統，並公告於學會網站(學術公告>每月繼續教育)。
 - (1) 一般件：原則上會於每個月收件截止日後 10-13 個工作天內公告通知。
 - (2) 急件：原則上會於受理案件後 10-13 個工作日天內公告通知。
 - ◆ 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辦理或變更課程時，最遲應於事發 2 天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提報本會，違反者，該課程不予採計。

※辦訓成果回報說明※

- 活動結束後請於次日起算 **10 天內**至長照積分系統「團體複審管理」**登錄學員名單**，並將以下資料寄至學會信箱 rcaroc2002@outlook.com：
 - (1) **完訓學員資料** (請使用審核通過的申請 excel 檔案，請勿刪除任何分頁)
 - (2) **簽到單掃描/電子檔** (範本請至繼續教育>長照積分申請>[申請相關檔案下載](#)處下載)
 - (3) **活動照片** (至少 4 張/半天；需含**講師、全體學員、簡報/講義**；線上課程需有**全體學員全名**)
 - (4) **學員測驗成績** (如有測驗項目才須提供；線上同步課程或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必須提供)
 - (5) **開課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4Ho29QoPi8uar5kd7>)
 - (6) 請在郵件內註明開課**單位名稱、活動日期、案件編號**，或可直接回覆審核結果通知信。
- 特殊訓練課程：未符合完整訓練課程要求或未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請勿列入完訓學員資料。
- 辦訓成果清冊應附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證號²**。
- 實體課程：簽到單需**學員親筆簽名+填寫身分證字號**或刷卡記錄，不得蓋章。簽到單須經機構確認用印。

序號	是否具 長照小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上午簽到	中午簽到	下午簽退	備註
1	v	○○○	(學員親簽)	(學員親簽)	(學員親簽)	(學員親簽)	範例 (可刪除)

- 線上課程：簽到資料應有簽到退的詳細時間；須提供測驗成績；建議開課單位全程錄影以利發生爭議時作為佐證資料³。

² 按衛部顧字第 1131962080 號函。

³ 詳見底部其他說明。

※繳費說明※

*郵政劃撥 帳號：14459710；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繳費時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寫下以下資訊：

- (1) 繳費事由 (長照積分+案件編號)
- (2) 收據抬頭 (需統編請註記)
- (3) 收據收件地址/收件單位/收件人

*以轉帳方式繳交費用，請務必於繳費當日 email 告知上述資訊+轉帳收據/截圖。(說明請點此)

*如因未詳細告知繳費資訊無法順利入帳而導致時效問題(例如超過積分申請繳費截止日而沒有收到該申請案件費用)，將退件不予受理或研討會將視為急件。

第十條 收費項目與金額：

一、機關團體申請收費金額：

(一)實體課程：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課程認證	審查行政費(一般件)	審查行政費(急件) (以一般件 2 倍計費)
< 5 小時	600 元	1200 元
5~16 小時	800 元	1600 元
> 16 小時~48 小時	1000 元	2000 元
48 小時以上	1000 元+(50 元 x(課程時數-48 小時)) 註：48 小時以上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 元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1000 元+(50 元 x(課程時數-48 小時))] x 2 倍 註：48 小時以上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 元(急件以一般件 2 倍計費；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註： 1.超過前一個月的 16 日後，至舉辦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不含活動當日及假日)得以急件處理。 2.一般件或急件費用計算基礎以送審資料備齊後開始起算。 3.申請之課程辦訓期間以一個月(30 個日曆天)為限，超出期間請分案申請。		

(二)網路課程：每堂課 400 元 (以一堂課為一件申請，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課程時間至少 50 分鐘)。

(三)複審案件：僅限一次，免收取費用 (初審不通過退件，重新補件後將重新計算審查作業時間為 15 個工作天)。

二、個人案件申請：

(一) 個人案件申請：

- 1、本會會員：每件申請收取費用 200 元。
- 2、相關會員、學生會員、非會員：每件申請收取費用 400 元。

(二) 個人案件申請參加未課前審查積分研討會，課後積分之申請：

- 1、個人會員：課後研討會每一場收取費用 200 元。
- 2、相關會員、學生會員、非會員：課後研討會每一場收取費用 1000 元。

※其他說明※

◆ 開課單位資格佐證文件檢核表

項次資格	檢附文件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證明】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6月3日前設立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證明】	
	● 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6月3日前設立之機構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甲等以上證明】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甲等以上證明】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官方網頁左列科、系、所、學位學程之截圖、連結。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請標註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之敘述)。	開課單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函復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此處訓練係指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訓練，非因需補助經費而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方政府簽訂長照服務特約，且近2年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	
	●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方政府簽訂長照C碼服務特約之證明	
五、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		
六、政府機關(構)			

※備註：以上需檢附評鑑合格證明者，辦理的課程日期需在評鑑合格效期內。

◆ 線上同步課程規範(111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29號函)

1. 辦訓單位須以視訊會議軟體辦理直播視訊課程。
2. 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不得隨意進出，課程開始後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不得接受學員進入教室上課；離開教室超過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該堂課不列計積分。
3. 學員須以真實姓名登入教室，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依該認可單位規範辦，且為供認可單位查核，直播視訊課程須全程錄影錄音，學員須全程開啟鏡頭，確保為本人全程上課，始得採認積分。
4. 直播視訊課程應維持其互動性，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認學習成效，且應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
5. 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則應有帶課講師，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
6. 長照人員於直播視訊課程期間(含課間休息暨午休)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若經查有提供服務之情事，除由認可單位取消長照人員已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外，亦不核給課程期間之長照照顧服務費。

◆ 性別敏感度師資人才庫佐證文件檢核表

項次資格	檢附文件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相關委員。	以下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或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網頁上委員會名冊截圖及連結
(二)現任或曾任職公務機關，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或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以下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開立之授課或講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證明
(三)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著作、授課、演講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研究/教學機構在職證明或官方網頁上教師名冊截圖及連結 以下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與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或演講證明
(四)現任或曾任職法人、機關構、團體，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倡議演講、方案執行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或經歷證明 以下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倡議演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佐證資料
(五)衛生福利部各司(署)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採認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截圖或佐證文件

◆ 感染管制課程講師資格規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

- 一、國內外大學醫事、護理、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於醫療機構、長期照護相關機構、矯正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從事感染管制業務合計3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學醫事、護理、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相關系所講師以上人員，且具感染管制實務經驗3年以上者。

◆ 消防安全課程講師資格規定（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 一、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五年以上授課經驗。
- 二、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五年以上辦理防火管理業務經驗。
-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具有消防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有二年以上消防相關工作經驗。
- 五、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或消防警佐班結業證明，及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並有一年以上服務年資。

◆ 本會 114.04.11 第十五屆第五次長照審定小組會議

114.01.20 衛部顧字第 1131963521B 號函-長照到宅沐浴車課程辦理規定

- 摘要：衛生福利部新增特殊訓練課程「長期照顧到宅沐浴車服務」共 20 小時，開課單位可選擇辦理全實體課程(16 小時核心課程+4 小時操作演練)或複合式課程 4 小時操作演練(限已取得 16 小時線上學習證明的學員參加)。
- 決議：
 - (一) 開課單位辦理此課程須符合本函文規定(學員人數限制、師資條件、辦訓注意事項等)
 - (二) 課程辦理完畢後開課單位限登錄課後測驗/技術評核達及格標準之學員積分。
 - (三) 回報完訓成果時需額外提供：
 1. 全實體課程：及格學員的課後測驗分數+技術評核表
 2. 複合式課程：及格學員的技術評核表+課程日期前 6 個月內核心課程通過證明。

114.03.28 衛部顧字第 1141960753 號函-法人團體辦理長照積分課程資格

- 摘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開課單位資格：「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須符合：
 1. 組織章程應涉及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等業務。
 2. 須屬公益性質(以推展學術、衛生、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慈善或其他公益為目的)。
 3. 須經法人登記公告。

討論：線上同步課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課後測驗是否需及格才能登錄學分？

- 決議：開課單位辦理線上同步課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時，需於課前公告清楚說明「測驗及格標準與學分核給之說明」等規定。

◆ 本會 114.11.24 第十六屆第二次長照審定小組會議

- 開課單位於申請長照積分時檢附的招生簡章需註明「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查詢」方式。
查詢連結：<https://ltcpap.mohw.gov.tw/molcCourse/course>
(備註：此連結目前可查詢「已經認可單位審認通過而尚未舉辦」的長照積分課程)
(按 114.09.16 衛部顧字第 1141962686 號函查辦)